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5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6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9.12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9.01.18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章程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各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六人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系秘書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審核學刊、各類演講、研討會。
 - 二、訂定系上學術發展方向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應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